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蔡宜芳即蔡瑞茹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任職私立幼兒園，平均月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8,614元，須扶養2名子女，每月各支出5,029元，名下土地或因共有人數眾多或遭假扣押或限制登記，均不易變價，另有汽車及機車各1台，保單解約金約為16萬元，惟積欠債務205萬元已不能清償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復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
02 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2號調解事件受理
03 在案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
04 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，是聲請
05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，
06 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，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
07 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
08 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。

09 (二)查聲請人主張有幼兒園收入、導師費及介紹會員加入直銷之
10 獎金，每月平均收入為28,872元，有其提出郵局明細及所得
11 清單可佐，應可採信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
12 為17,076元，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之規定，亦屬可採；
13 聲請人稱扶養2名子女部分，賴00為18歲之成年人，非法定
14 受扶養權利人，賴○瀚未成年，但領有兒少補助金2,047
15 元，且前配偶每月負擔1萬元，聲請人僅須負擔5,029元（計
16 算式：17,076-2,047-1萬元），逾此部分則不計入扶養費
17 用，準此，聲請人每月可餘6,767元（計算式：28,872-5,02
18 9），且於賴○瀚114年7月成年後，每月可餘11,796元清償
19 債務。

20 (三)聲請人之財產有存款共5,963元，其保單之價值準備金共16
21 2,722元，名下土地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，因共有人眾多，
22 變價不易，故不予計算，又其汽車為98年出廠、機車為108
23 年廠，經聲請人陳報各價值10萬元、16,000元，未偏離市場
24 行情，尚屬可採。至於聲請人雖稱賴00之富邦銀行南員林分
25 行證券交割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與其無關等語，惟證人甲
26 ○○到場證稱並未借用系爭帳戶，匯款部分於111年10月19
27 日前已結清等語（本院卷第449至450頁），且參酌該帳戶於
28 112年4月10日、4月17日、5月11日、5月17日、5月21日將帳
29 戶結餘轉出19,000元、30,000元、15,000元、23,000元、3
30 0,000元至聲請人之玉山銀行員林分行帳戶（本院卷第509至
31 513頁），並未轉出予友人乙○○等情，應認系爭帳戶為聲

01 請人所使用，該帳戶之餘額188元，應列為聲請人之財產，
02 而本件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共2,094,130元（本院卷第24
03 5、251、255、257、261、271頁；其中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
04 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經聲請人以前揭汽車、機車為
05 擔保，因非足額擔保，仍計入本件債權），經扣除存款、保
06 單之價值準備金等價值後，尚有債務1,809,257元（計算
07 式：2,094,130-5,963-162,722-10萬-16,000-188），以每
08 月清償6,767元及自114年7月後可清償11,796元計算，約14
09 年可清償完畢。審酌聲請人現為46歲（67年次）之人，正值
10 壯年，距法定退休年齡尚約19年，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，有
11 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，倘能繼續工作，當可清償其所積
12 欠之債務。從而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
13 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
15 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
16 事，其清算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依首揭
17 法條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清算之聲請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4 書記官 許雅涵